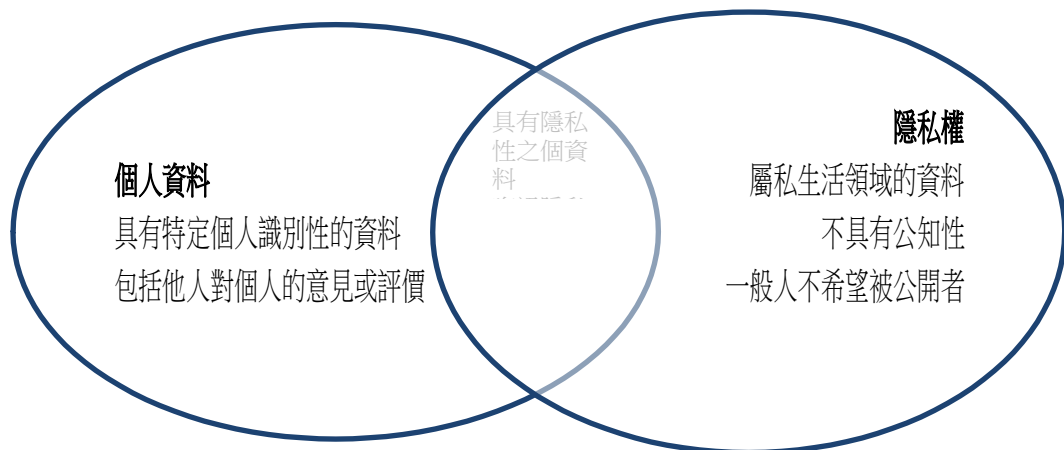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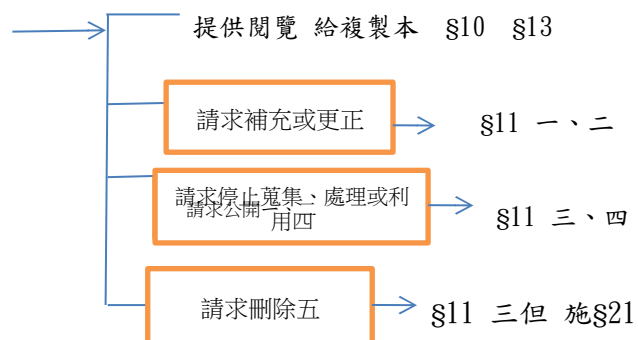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一章 總論

第一 法保護之權利……個人資訊自主權 大法官會議釋字 603 號



個人資訊自主權之實現……§3



包括對自己社會形象之塑造，或親疏遠近人際關係之建立。

社會交往之頻繁複雜資訊自主權之範圍難界定，資訊驅動社會之形成，資訊之合理利用被重視，近年日本已有日本京大教授提出新觀點，強調個資在確保安全流通下之運用可能。

第二 國際組織及重要國家之個資保護法制

一、OECD 八大原則

二、EU GDPR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Privacy

三、ICDPP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Data Protec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 1979年開始，由各國之個人情報保護監督機關參加，現有119個會員。

四、美國 (一)公務部門 1974年 Privacy Act

2020年 加州消費者隱私法(California Consumer Privacy

Act of 2018) 及維吉尼亞州 2021年3月2日(Virginia Consumer

Data Protection Act)

(二)民間 金融領域 通信領域 兒童線上隱私保護法

(COPPA)健康保險隱私法(HIPPA) (聯邦交易委員會)FTC FTC§5

兩大法系之抗衡: 因歷史背景之不同

人性尊嚴、資訊自由權←→隱私權 資料之有用性

我國個資法多以1995年EU指令EU95指令(directive)(95/46/EC)為範本立法

五、主要原則:

1、基本原則→GDPR§5(我國之§5) 主要之大原則

適法性、公正性及透明性原則 及當事人參與原則

透明性→有關個資處理之所有資訊及交流(communication)必須得以容易獲取。特別是管理人之姓名、身分及蒐集、處理目的之對資料當事人告知且應用其明確、易懂之語言。

2、目的限制原則

個資應在特定、明確且適法之目的下蒐集，在與目的相容之方法下進行蒐集、處理。但依公益為保管或為科學、歷史的研究目的，或為統計目的者不在此限

3、資料最小化原則

在與處理目的之關係上，為適切、有關連性之必要最小範圍內蒐集、處理。

4、正確性原則

蒐集之個資應為正確，在必要之場合其內容應維持最新的，對照於處理目的如為不正確之資料，應予刪除或更新不得遲延。(我國之§11)

5、保存期間限制原則

在與個資處理目的之關聯上，不得超過必要之時間予以保存。

6、完全性及機密性原則(我國之§18-§27)

願用適當之技術或組織之措施確保個資安全。

7、當事人參與原則

當事人之閱覽 訂正 請求停止利用 刪除(被遺忘權)

第三 法保護之客體…個人資料

一、定義 §2 自然人、生存之自然人 具有特定個人識別性

死亡者之個資?不能行使資料自主權 但遺族共有如遺傳基因、為行使法律上之權利 日本最高法院判決---印鑑印文

1、如何界定保護之範圍

要件…特定個人識別性§2 -

直接識別

間接識別

得以將當事人與他人區別，知悉資料所指涉為何特定人

無須知其真實姓名、身分。如:顏面、指紋、DNA、身分證字號等

2、立於何人之立場、以何人之基準進行判斷?

識別能力相對性 流動性 之問題

相對性----因與資料當事人親疏遠近關係之不同、本身資訊技術能力差異

流動性----因資訊科技之進步、時間之經過

「直接識別性之判斷基準」 依該單筆資料之內容

一般人基準----表現自由之考量 同僚、有往來之親友

「間接識別性之判斷基準」 施行細則§3 (mosaic approach)

法務部函釋...前後不一致 建物之門牌 基地座落 電子郵遞 address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104年2月24日法律字第1043502010號函

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歧異 台灣大哥大 M+Messenger 案

一般人基準? 或蒐集處理人為\基準?

自保護當事人之觀點，應採蒐集處理人基準，日本原亦採此說。

日本為解決此問題:另定符號個資之規定:指定之3原則

此外 2020年新修之法又加入「個人關聯資料」，cookie 列為保護對象

GPS 定位資料 新冠病毒電子圍籬之問題

3、「去個人識別性」個資... §6-4 §9-4 §16但5 §19-4 §20-5 施行細則§3 §17

「匿名」 與「假名」之不同

歐盟 GDPR 有關個資去個人識別性之方式有兩種，一為匿名性 (Anonymous) 依其前文第2條係考量資料處理人或其他人所能利用之所有合理方法，均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加工方法；而此種資料不適用 GDPR 規範；另一為「假名化資料」 (Pseudonymised data)，則為依第4條(5)規定，係追加資料做個別之保管，且在技術上組織上採取確實之措施，在不利用追加資料之條件下及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之加工方法所得資料。換言之，後者為要件較緩和之去識別化加工方法，且去識別化加工之人尚可保留去識別化時刪除或隱匿之原始資料。

Big data ----資料庫之第二次利用 去識別化後當事人不至於受損害，可以不須其同意而為目的外利用，更能發揮資料庫之利用價值。

*我國之問題----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 36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600

105 年 5 月 19 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更一字第 102 號判決

111 年大法官憲判字第 13 號----似是指假名化

二、分類 依要保護性之高低分

敏感性特種資料	一般性個資 主要保護範圍	單純個人或家庭 活動 公開場所或公開 活動之影音資料
---------	-----------------	-------------------------------------

特別保護對象 →

→ §51 排除

生成副次資料---AI profiling 人物剖析

(一)、**敏感性特種資料** §6 醫療、基因、性生活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病歷
健康檢查、犯罪前科: 原則上→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

例外→§6 一但書

去識別化資料 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上 §6 一 4 §9 一 4 §16 但 5 §19 一 4 §20 一 5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訴字 36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判字 600 106 年判字第 54 號

(二)、**排除適用之個資** §51

1、**第 1 項第 1 款**---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

族譜之編輯

2、**公開活動或公共場所所攝錄之影音資料**----便利商店之監視攝影機 公共場所

之監視攝影機 尤其是 AI 之人臉辨識

現實上最多問題是，許多連鎖超商會將在超商或賣場偷竊之慣犯影像提供給其他連鎖店，以提醒防範之用，目的為維護營業安全及財產保護且更有效率利用蒐集之資料，常有將攝錄影像提供企業間共用之情形

3、**法執行為目的之遠距即時 AI 監視系統**

2023 年 4 月歐盟通過 AI 規範---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2024 年 7 月開始施行

Real-time remote biometric identification 被禁止之 AI 系統，避免造成

全民監視之天網 避免偏見與錯誤 英國設有嚴格之事前、事後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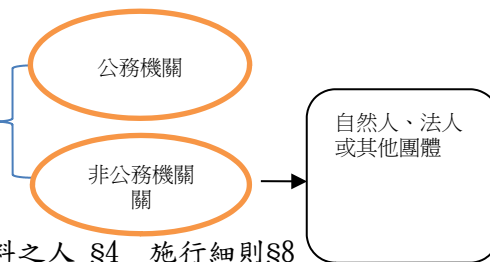
極嚴格之例外

個人在公共空間隱私應被保護----大法官釋字 689 號，合理期待可能之要件

(三)、**一般性個資 基本規範**

事實上在特定領域，有特別規範，如醫療、電信等

第四 法規範對象...



視同受託儲存、處理資料之人 §4 施行細則§8

雲端處理之定位

第五 適用領域 境外之規範

雲端之問題...未必在我國領域內 Google 搜尋引擎之問題 cloud 之間

題 GDPR 及日本 對境內住民提供服務、販賣商品，或做線上監視

一、傳送國外 §21

原則准許例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禁止

GDPR§44-§50

原則上禁止，須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能傳送個資至歐盟境外之區域或國家。也是影響最大之一個規定。

(1)、適足性認定→GDPR§45 (adequate)

受個資傳送之相對國，必須得到歐盟之適足性認定，至 2018 年 5 月只有 12 個國家或經濟體得到認定，與歐盟談判取得適足性認定，一般而言平均須在三年以上之時間。

認定標準→ 1、法制面(實體面)與 2、組織面。

(2)、企業拘束準則 BCR→GDPR§47 (Binding Corporate Rules)

指企業集團或從事共同經濟活動之事業團體間，為在一國間或複數之第三國間傳送個資，由加盟國領域內有據點之管理人或處理人所遵守之個資保護方針，此個資保護方針須得到個資保護監督機關之承認，且僅用在企業內之個資作境外傳送時。

(3)、標準契約條款 SCC (Standard contractual clauses)

個資傳送方與接收方，將有關包含充分保護個資之適當條款訂明在契約中，而合法化境外傳送個資，上述標準契約條款之模式由監督機關公佈。

(4)、當事人同意

我國個資法第 21 條，僅規範非公務機關且原則可跨國傳遞，例外始禁止。

二、國外人之蒐集、利用

第六 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之義務

個資法上所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時，應遵守之義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基本原則 §5

一、目的特定原則 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均須先特定其目的

目的本身不得以損害別人為目的----破產者地圖 不得違背公序良俗

合理關聯性----與原定目的有合理關聯，為當事人所能合理預見，不損害

當事人權利

二、告知當事人

1、§7 告知之方法 (1) 蒐集、處理之告知 §15② §19-⑤ (2) 目的外利之告知 §16⑦ §20-1

2、告知之事項 (1) 直接蒐集 §8 第二項 告知義務之免除

(2) 間接蒐集 §9 第二項 告知義務之免除

須以當事人能理解之語言及方式明確告知

3、當事人之同意 ----必須明確、特定 基於當事人自由意志，非基於利誘，威脅 地位不對等之同意

(1) 一般之同意 不能為網綁式、概括式同意 一個目的一個同意
(2) 目的外利用之同意 特別同意 必須另行為之 不得因不同意而降低或拒絕原訂之服務

(3) 推定之同意 §7 三

(4) 舉證責任 §7 四

3、GAFA 之問題 線上同意 資力不對等 違反公平交易法

三、兒童隱私之保護----個資法未明訂 18 歲

歐盟 16 歲 各國 13 歲----兒童最佳利益考量，法定代理人加本人

四、事故通知 §12

非查明後通知 僅通知當事人 應即時通知 並通知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但僅遺失一兩件資料即須通報造成負擔，如何設定符合一定條件下之通報?

五、資訊安全維護 §18

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務 資訊官 DPO 之設置

第二節、公務機關之規範

(一) 蒐集、處理

蒐集之定義 §2③ 取得個資之行為

處理之定義 §2④ 未達於於利用階段之建立或利用個資檔案之行為機關內部之傳送 建立檔案 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上字 602 號判決 國民身分證之揭露個資 戶籍資料之轉載

1、蒐集、處理之要件

除直接蒐集當事人個資外，亦有個資法第 9 條之「間接蒐集」，其蒐集之要件均須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之規定。

除特種個資依第 6 條之規定外，一般個資應依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有特定目的，並符合：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依該當行政機關之組織法及作用法所定之得管轄事項定之。組織法一般而言係規範行政機關，為抽象性、概括性宣示之權限規定；作用法則係行政機關對外具體行使職權之依據。

行政機關不能僅依組織法內有關抽象權限之規定，在無作用法之依據下，對人民採取干預其權利、義務之措施，從而行政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蒐集人民個資，不得僅依組織法上概括之職權規定為之。

台北市政府觀傳局 衛福部健保資料案

(2). 經當事人同意；前提一須行政機關在蒐集前，已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履行

告知義務。又在資力不對等之情形下，如何保障人民確為出於自由意願之同意
招募公務員轉任案---人事行政總局之履歷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其中一項要件。

最容易引起爭議之要件，「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為依何人之觀點來判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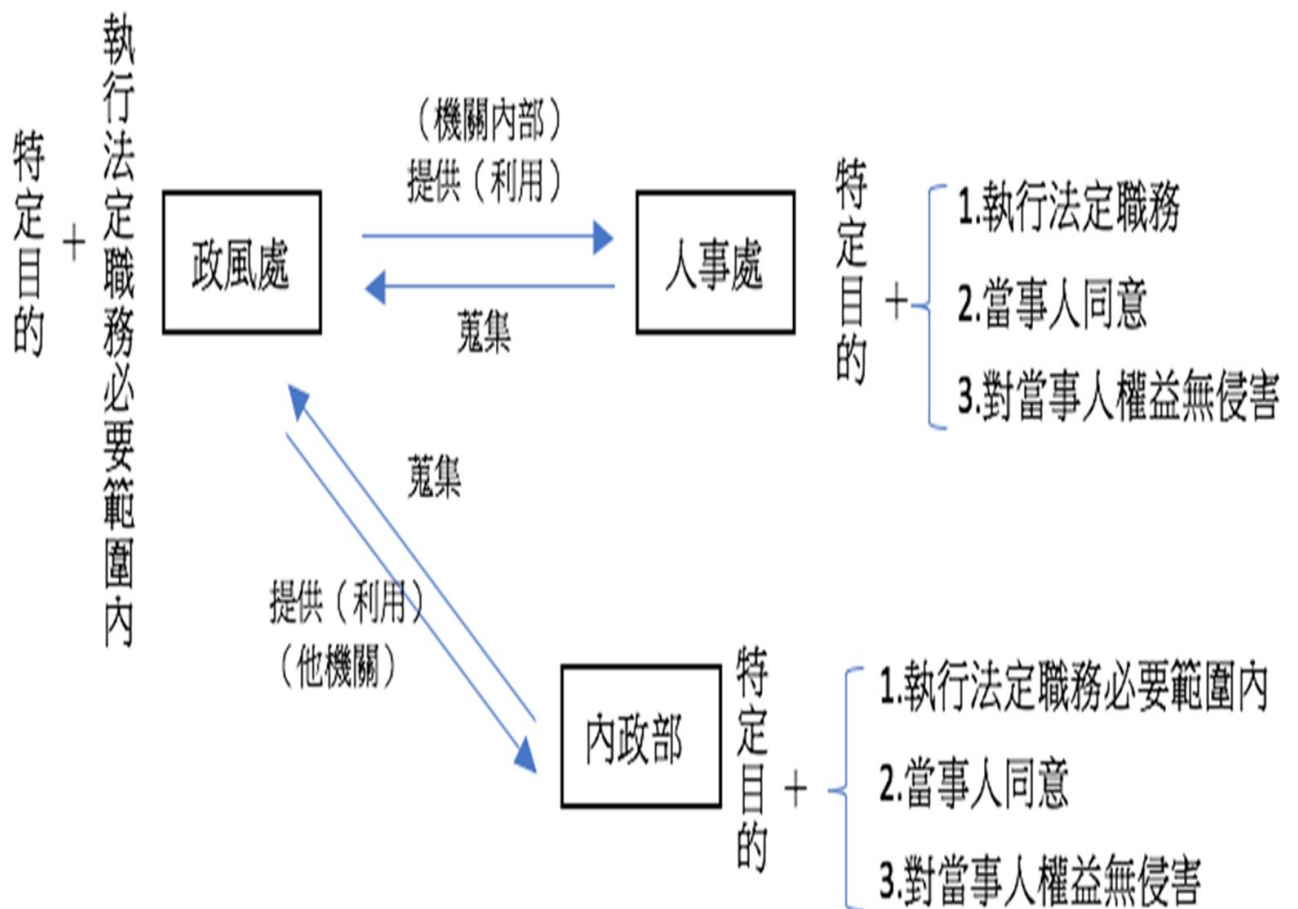
教育部指考放榜案 台中市慈善團體案

(二)、利用§26 「將蒐集之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須為達到或完成特定
1、特定目的下之行為始為合法。§16

個資法第16條本文： 1. 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 與蒐集之特定目的
相符

行政機關應在完成各自擔任之特定行政任務之目的下蒐集，並在執行法定職務
必要範圍內利用人民個資，故提供其他單位，或提供給其他行政機關利用，性
質上應屬目的外利用，須符合個資規定之要件；又請求提供個資之機關，其本
質屬於蒐集個資之行為，同須符合「特定目的」，且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
內所為之要件規定

2、特定目的外利用：§16 但書



2、個資法第16條但書規定之6項目的利用外事由

(1). 法律有明文規定

例如性侵犯罪防治法第23條第5項，假釋之特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警察機關登記之身分、工作、就學等資料，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應注意此項事由是「法律」有明文規定，而非「法令」，顯然立法者，有意防止行政機關得依行政命令為保有個資目的外利用

(2). 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

「公共利益」典型之不確定法律概念，重點在「必要性」，亦即須依比例原則進行判斷。

目的外利用為達成特定公共利益所必須之手段

對當事人造成權益之損害為最小者

所達成之公共利益，與當事人之損害進行比較衡量，前者顯應優先受到保護者可以參考EU GDPR之GL避免濫用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危險

例如當事人須緊急輸血或急難救助時。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例如某公立學校向教育部通報不適任教師名單等。是否重大？有賴行政機關之判斷，但此危害發生之可能性需具體明確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依本款為蒐集個資之目的外利用者，僅限於基於「公共利益」之目的，且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上。其次，該當個資須已「去特定個人識別性」。

「所謂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依法務部之說明略以：「並非一律均須達無以識別特定個人者後，方得提供予其他公務機關，重點在於統計或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時，依其呈現或揭露方式必須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111年憲判字13號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不應由行政機關主觀認定，至少應是一般社會通念上為係有利於當事人

(7). 經當事人同意

須蒐集者履行告知義務後，當事人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當事人與行政機關間存有資力不對等之問題，當事人是否出於真實之自由意思而為同意，並非無討論之空間。

綜觀上開例外事由，經當事人同意為僅為選項之一，甚至只要行政機關主觀認

定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即可為目的外利用，賦予行政機關過大之運用空間，對當事人資料自主權之保障實有不足

第三節 違法之責任

一、違反者之刑事責任---§41~§46 是否已獲取不法利益為目的

二、民事 損害賠償責任----公務機關 §28 非公務機關 §29
推定之損害賠償金額----按件計算

第四節 當事人之權利

一、請求閱覽、提供

二、請求停止利用

三、退出權 於同意時同時告知，並以相同之方法行使
往後生效前已利用者仍為合法

三、請求刪除-----被遺忘權 移除權 可攜權

第五節 第三人獨立監督機關

憲判字第13號之指示 112年修法§1-1條 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為委員制 獨立行使職權

